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98號

原告 吳榮輝

被告 卓芳文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1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自明。因之，在押或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表明放棄到場權利或不願到場者，基於私法自治所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無須提解其到場。況提解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原則上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提解費用，亦違其本意。本件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於出庭意願表填載表示不願意出庭之意（見訴字卷第39頁），本院自應尊重其意願，無須提解其到庭。是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LINE暱稱「陳主管」之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之一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

01 月29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陳思曼」向原告佯稱：可下載
02 「東益投資」APP，並依指示入金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
03 告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21日1
04 8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面交新臺幣
05 （下同）120萬元之投資款，嗣被告旋依指示於上開時、
06 地，向原告出示偽造之「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
07 收取現金120萬元，並在偽造之113年11月21日「東益投資股
08 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單收據之「經辦人」欄位簽署自己姓
09 名後，交付原告簽收，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上
10 開款項交付不詳收水成員收取等事實，業經本院114年度訴
11 字第3468號刑事判決判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處有期徒刑1年7月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6
18 8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卷內相關證據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
19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20 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1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主張之
22 事實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6 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
27 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
28 為。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29 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後
30 者，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
31 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

01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
02 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共同向原告施詐之目的範圍內，由
03 被告負責收取詐得款項等工作，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各自
04 分擔實行行為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足
05 認被告上述故意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06 果關係，被告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
07 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20萬元，並請
08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09 即115年2月7日（附民字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2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彥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但育緬